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侯品亘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律師
　　王明一律師
　　林琬蓉律師
被　　告　阿邦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旭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邦
被　　告　蘇斐鈺
上列李正邦、蘇斐鈺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
　　張清雄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07年度智訴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正邦、蘇斐鈺為男女朋友，被告李正邦為阿邦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阿邦師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綜理進貨、拍賣及財務等事項，被告蘇斐鈺為該公司副總經理，掌管財務及撥款權限，均以受委託拍賣商品、給付貨款為其主要業務。被告李正邦、蘇斐鈺明知如原告委託阿邦師公司拍賣或寄賣之商品，已於105年5至7月間成交售出，商品成交金額並已匯入阿邦師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南高雄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除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及鑑定費用外，其餘之成交金額即應於次月給付原告。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犯意聯絡，將給付予原告的金額挪作他用，拒不匯予原告，以此方式侵占為原告保管之成交商品價金，爰依共同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、公司法第23條

第2項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及連帶給付原告，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852,3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以：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，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為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李正邦、蘇斐鈺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以107年度智訴字第2號判決為無罪之諭知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華君

法　官　林新益

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怡貞